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LHEP-YS-2019-04-002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项目概况.....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7

附件：

1、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6.5）

4、《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7、废铁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轴承套圈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轴承套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8-2019.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3 万元		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大学编制的《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 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报告表[2017]39 号，2017.6.5）； 6、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前言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长峰，公司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租赁厂房建设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购置车床及钻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现场调查，仪表车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二十一台，钻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应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投资40万元，年产10万套轴承套圈。

2.1.2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2017 年 5 月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5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3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7 月运行。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1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50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主要设备有车床、钻床等，建筑面积共为 450 平方米
2	办公楼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共为 50 平方米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由北向南依次是办公室、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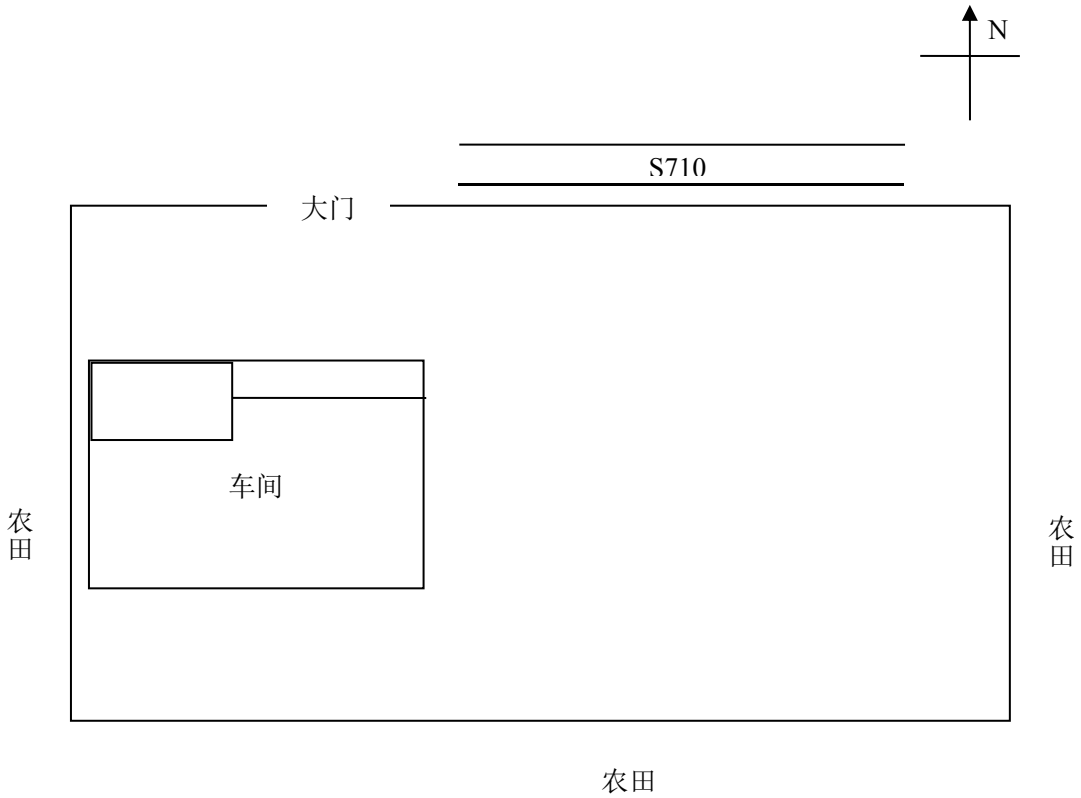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液压车床	台	10	10
2	仪表车床	台	37	16
3	钻床	台	2	1

注：通过现场调查，仪表车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二十一台，钻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应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10 万套轴承套圈。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一期年产量
1	轴承套圈	万套	20	1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一期年耗量
1	带孔轴承毛坯件	万套	20	10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大桥镇变电所供给，厂区内设置一台变压器，年耗电量约 3.97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公司，职工用水 120m^3/a。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96m^3/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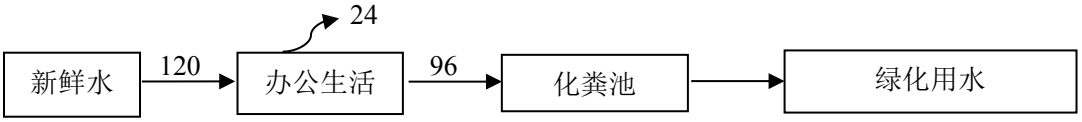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轴承套圈，首先毛坯件经过钻床镗孔、车床找圆、倒角，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挖沟、车槽，不需要挖沟、车槽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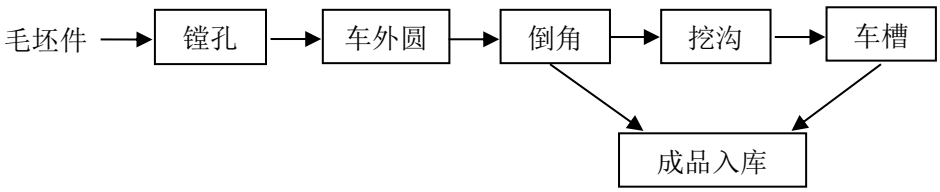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设备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密度大易沉降，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设备，经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仪表车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二十一台，钻床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应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除分期验收外，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在严格落实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机加工运行时产生颗粒物，密度大易沉降，很难逸出车间。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很小，预计投产后厂界处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此外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机加工收集的金属尘屑及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无害化处置。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南侯村居民区 320m，因此，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住区，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规划部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

可能性很小。

4.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和管道设施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项目方应做好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4.2.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取低噪设备，经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南侯村 3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的排污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2019.4.8	轴承套圈	333	306	92
2019.4.10	轴承套圈	333	310	93
注：设计能力=100000 套/300 天≈333 套/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1 年
		LH-104	2018.07.06	1 年
		LH-105	2018.07.06	1 年
		LH-106	2018.07.06	1 年
		LH-107	2018.07.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19.4.8	崂应 2050	LH-089	100	99.83	合格
		LH-104	100	99.89	合格
		LH-105	100	99.74	合格
		LH-107	100	99.80	合格
2019.4.10		LH-104	100	99.81	合格
		LH-105	100	99.78	合格
		LH-106	100	99.90	合格
		LH-107	100	99.83	合格

5.2.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4.08	08:45	N	7.4	2.6	101.6	5/6
	10:52	N	10.7	2.5	101.5	5/6
	13:31	N	15.3	2.8	101.4	5/6
	16:17	N	14.8	2.4	101.4	5/6
2019.04.10	08:46	NW	9.2	1.8	102.0	4/5
	10:57	NW	10.8	2.0	101.7	4/5
	13:42	NW	15.6	1.6	101.3	4/5
	16:13	NW	13.8	1.4	101.3	4/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122	2019.03.18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dB）	测量后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2019.04.08（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04.10（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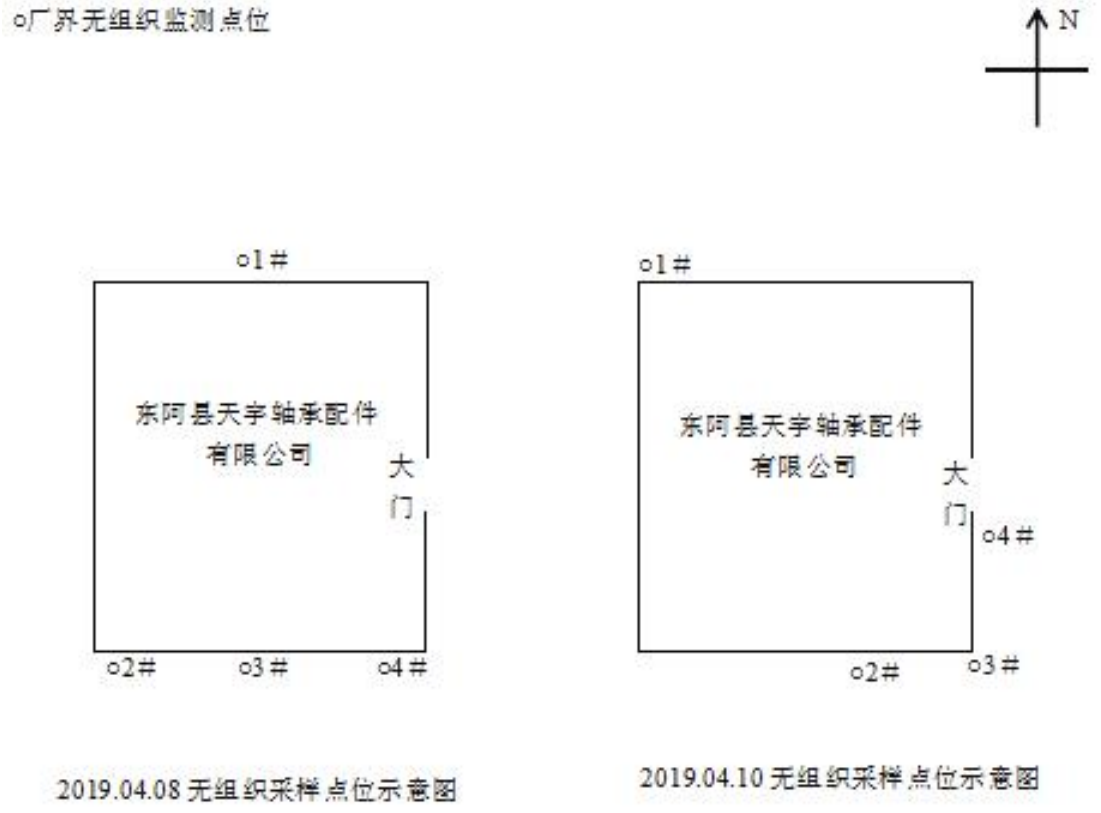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4.08	颗粒物（mg/m³）	○1#	上风向	0.278	0.348	0.338	0.293	0.348
		○2#	下风向	0.398	0.530	0.470	0.367	0.530
		○3#	下风向	0.417	0.573	0.538	0.413	0.573
		○4#	下风向	0.422	0.472	0.412	0.360	0.472
2019.04.10		○1#	上风向	0.277	0.318	0.268	0.283	0.318
		○2#	下风向	0.383	0.453	0.390	0.413	0.453
		○3#	下风向	0.365	0.493	0.493	0.424	0.493
		○4#	下风向	0.374	0.447	0.387	0.405	0.4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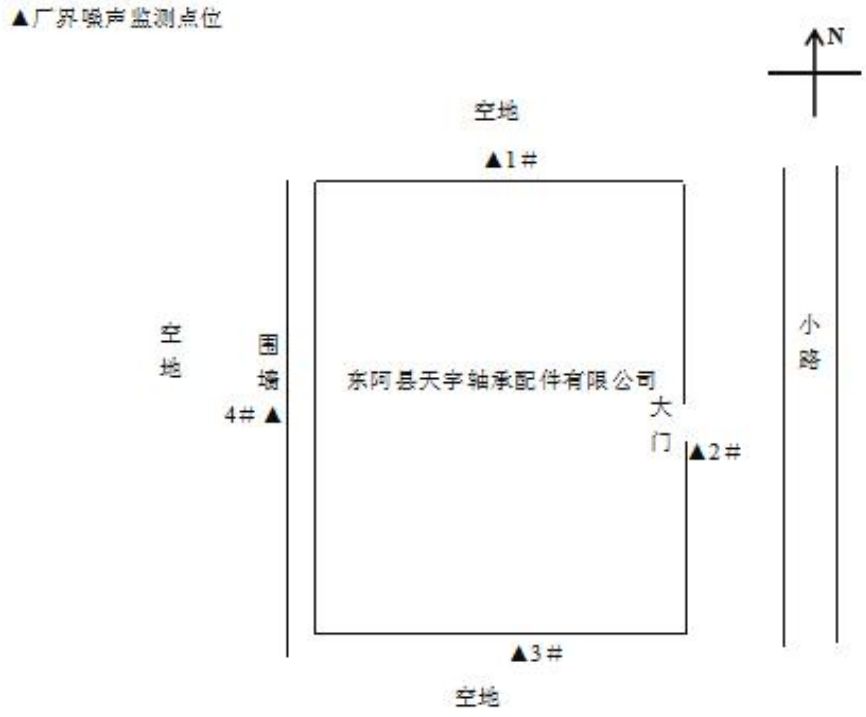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2.5m/s	风向：N	
2019.04.08	▲1#	北厂界	09:12－09:22	49.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9:33－09:43	53.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54－10:04	56.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0:19－10:29	55.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13－16:23	48.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6:33－16:43	51.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54－17:04	56.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7:18－17:28	53.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2.0m/s	风向：NW	
2019.04.10	▲1#	北厂界	09:19－09:29	51.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9:39－09:49	52.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59－10:09	55.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0:21－10:31	53.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04－16:14	50.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6:24－16:34	52.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45－16:55	56.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7:06－17:16	53.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8-56.4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5 月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5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3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孙长峰，副组长：孙娟，成员：张秀萍、李强、董武勇。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项目一期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室内密闭、加装消音器	0.5
3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0.2
4	防渗	车间地面、废水管道防渗处理	1.6
5	其他	厂区绿化	0.5
合计			3
本项目总投资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7.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项目方应做好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和管道设施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已落实
3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取低噪设备，经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8-56.4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南侯村 3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南侯村 3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8-56.4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孙长峰

联系电话：15166508511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						
	建设单位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166508511		
	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轴承套圈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轴承套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7]39 号	批准时间	2017.6.5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2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0.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1.6 万	其它(元)	0.5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6.4dB（A）	60dB（A）	/	/	/	/	/	/	/	/	/
		噪声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7]39号

关于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建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原十六运输队）。占地50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以项目代码[2017-371524-31-03-012162]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和管道设施均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项目方应做好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1.0mg/m3。

四、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取低噪设备，经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尘屑、次品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100米，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南候村32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公 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孙长峰

副组长：孙娟

成　员：张秀萍、李强、董武勇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老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金属尘屑、次品、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不准乱堆乱倒。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套圈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2019.4.8	轴承套圈	333	306	92
2019.4.10	轴承套圈	333	310	93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天宇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废铁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2、可回收废品是指废铁、铁沫，甲方管辖范围内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3、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最高市场价回收废品。

4、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品时一次性现金付清废品所值价款。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甲方：刘娟 [illegible]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illegible] 135 6121 9505